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0 年 春季学期教职工返徐回校工作专项方案**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徐州市和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围绕“确保安全”的工作目标，按照“分类、有序、规范”的要求，推进春季学期教职工分期分批返徐回校工作。

### **一、明确基本原则**

1. 现在湖北、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教职工，在疫情解除前原地待命，暂不允许返徐回校；

2. 最近两周内，有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进出（含经、停、转）经历或与疫区来访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含家属），目前尚处在徐州以外地区的，暂不允许返徐回校；

3. 没有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进出（含经、停、转）经历或与疫区来访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含家属），须满足以下条件经学院党委主要领导批准方可返徐回校：计划返徐日期前 2 周内，个人无干咳、乏力、发热等症状，无医学或集中隔离观察史，共同生活或密切接触亲属无医学和集中隔离与密切接触史。

### **二、推进分类管理**

1. 目前不在徐州市区、有教学任务和工作安排且符合返徐回校条件的教职工，原则上应在 2 月 17 日前经批准返回徐州市区；

2. 从外地返回徐州市区的教职工，确认在其行程密切接触人员中，无被医学隔离、确定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情况下，原则上须继续居家观察 2 周，确保无任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含疑似）症状，方可到校开展工作；

3. 无外出经历，一直在徐州市区的教职工，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在确保无任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含疑似）症状，严格做好防护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春季学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 **三、严格审批程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职工需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后返徐回校，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请，并书面（可通过微信传递）承诺无疫区进出经历或与疫区来访人员有密切接触史，且无发热等相关症状；

2. 学院审批。申请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相关信息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学院党委审批，同时，将党委是否核准的意见直接反馈至申请人；

3. 上报备案。凡经批准同意返徐回校人员信息（包括具体行程、交通方式、居住地点等），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邮箱：xhxy@cumt.edu.cn）；

4. 信息跟踪。经批准返徐回校人员，每日自行晨检、晚检，实施健康登记制度；所在单位须动态掌握其返徐后2周内居家观察的健康信息，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学院带班领导、值班人员。

### **四、严明工作纪律**

1.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学院工作部署，扎实稳妥有序推进教职工返徐回校工作；

2. 教职工要及时、全面、真实报告返徐回校前至少14天的可疑接触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申请返徐回校的具体行程、交通方式、居住地点等，不得故意隐瞒；

3.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要适时开展新学期教职工返校到岗情况检查，对于有教学任务和工作安排，非疫情防控原因且无合理理由，未履行请假手续，没能返校到岗者，学院将按照旷工处理。

4.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职工出差、出访，暂缓一切到外省市参加交流、讲学、参观、考察等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审批同意才能外出；赴湖北、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的活动一律取消。